

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縮短學用落差，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，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，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，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，依照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，每系每班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，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，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，並做成訪視記錄。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，每指導一位學生0.2個鐘點，至多2個鐘點。
- 四、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5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16時，全學期共288小時。
 - （二）7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24時，全學期共432小時。
 - （三）9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32時(含)以上，全學期共576小時(含)以上。
- 五、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，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16時以上，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。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，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。
- 六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，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